

修訂「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 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狀況及市場因素對該漁業之影響；

考量 ICCAT 已通過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包括互補性市場相關措施之需要；

承認有必要闡明及改善黑鮪漁獲文件機制之履行，並提供核發、編碼、填妥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詳細說明；

ICCAT 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基於確認任一黑鮪產地之目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執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方案，以支持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履行。
2. 基於本計畫之目的：
 - a) 「國內貿易」係指：
 - 交易之黑鮪係由船隻或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並在該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之 CPC 領土內卸下；
 - 交易之養殖黑鮪產品源自於懸掛 CPC 旗幟之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經轉移至同一 CPC 所設之養殖場，供應該 CPC 之任何企業；
 - 歐盟會員國間交易之黑鮪，由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船隻或所設之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
 - b) 「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自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至其他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或自漁場至非漁船船旗 CPC 之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的任何移動。
 - c) 「進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至非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或養殖場之 CPC 領土的任何引入。
 - d) 「再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自先前進口之 CPC 領土的任何移動。
 - e) 「船旗 CPC」係指漁船懸掛旗幟的 CPC；「定置網 CPC」係指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及「養殖 CPC」係指養殖場設立所在之 CPC。
3. 依附錄 3 對每一尾黑鮪完成一黑鮪漁獲文件（BCD）：

除第 13 點 c 項所述情況外，任何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黑鮪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 BCD，及視適用檢附 ICCAT 轉載申報書或經簽核的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禁止無完整且經簽核之 BCD 或 BFTRC 之任何此類黑鮪卸下、轉移、運送、採收、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4. 為支持有效的 BCD，CPCs 不應將黑鮪置入未經 CPC 核准或名列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
5.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漁獲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並以原產地船旗 CPC 予以分隔。在貶損本規定情況下，倘黑鮪係在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 (JFO) 所捕獲，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且以聯合捕撈作業為基準予以分隔。
6. 在蓄養時，下述情況之相關 BCDs 得以一新號碼予以群組，並視為「群組 BCD」，倘所有魚類在同一天進行蓄養並置入同一養殖箱網：
 - a) 同一漁船所捕多筆漁獲；
 - b) JFO 所捕漁獲；

群組 BCD 應取代所有相關的原始 BCDs，並檢附有關連之所有 BCD 號碼清冊。在 CPCs 要求下，應可取得此類有關連 BCDs 之謄本。

7.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在捕獲之同一年自養殖場採收，或倘在隔年採收，應於圍網作業期間開始前採收。倘採收作業無法在前述日期前完成，養殖 CPCs 應在前述日期後 15 日內，完成並傳送年度轉讓聲明書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聲明應包括：
 - 擬轉讓之數量（以公斤表示）及尾數；
 - 漁獲年份；
 - 平均體重；
 - 船旗 CPC；
 - 和轉讓漁獲相符之 BCD 內容；
 - 養殖設施之名稱與 ICCAT 號碼；
 - 箱網號碼，及
 - 當採收完成時，採收數量之資訊（以公斤表示）。
8. 依據第 7 點轉讓之數量應以漁獲年份為基準，置於養殖場內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
9. 每一 CPC 應僅提供 BCD 表格予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包括混獲），該表格不得轉讓。每一 BCD 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該等號碼為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獨有並分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

10. 非魚肉部分（如頭、眼睛、魚卵、腸和魚尾）之國內貿易、出口、進口及再出口應免除本建議之要求。

第二部份 BCDs之簽核

11. 對在任一地點卸下、轉移、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 BCD，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場經營者、或船旗 CPC、養殖 CPC 或定置網 CPC 授權代表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填妥 BCD，並依據第 13 點申請簽核 BCD 供漁獲卸下、轉移至箱網、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
12. 經簽核之 BCD 應視適當包括附錄 1 所列之資訊。BCD 格式如附錄 2 所示，倘 BCD 格式之某欄位所提供空間不足以完整追蹤黑鮪由捕撈至市場之移動，得視需要擴充所需欄位之 BCD 資訊，且該擴充附件得使用原始的 BCD 格式及號碼。CPC 授權代表應儘速但不得遲於黑鮪下一次移動時簽核該擴充附件。
13.
 - a) BCD 必須經由捕撈、採收、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貿易商／出售商之 CPC 或定置網 CPC 或養殖 CPC 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
 - b) CPCs 應僅在 BCD 所載之全部資訊經核實託運品確認無誤、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包括視適當分配給捕撈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及該等產品遵從 ICCAT 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措施規定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CD。
 - c) 倘捕獲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對所有供銷售之黑鮪進行標籤，則無須依第 13 點(a)項進行簽核。
 - d) 倘黑鮪之捕撈及卸岸數量低於 1 公噸或 3 尾魚，可在出口前 7 天內等候簽核 BCD 期間，使用漁獲日誌或銷售單據作為臨時的 BCD。

第三部份 BFTRCs之簽核

14. 各 CPC 應確保自其領土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品，均應檢附簽核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若係進口活的黑鮪則不適用。
15. 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填寫 BFTRC，提供適當欄位所需之資訊及對再出口之黑鮪託運品申請 BFTRC 簽核，另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黑鮪產品之經簽核 BCD(s) 謄本。
16. BFT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
17. CPC 應僅在下述情況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FTRC：
 - a) BFTRC 所載之全部資訊正確無誤；

- b) 佐證 BFTRC 申報進口產品所提之經簽核 BCD(s)已被接受；及
- c) 全數或部分再出口產品與經簽核的 BCD(s)產品相同；
- d) BFTRC 之簽核應檢附 BCD(s)謄本。

18. 經簽核之 BFTRC 應包括附錄 4 及附錄 5 所列資訊。

第四部份 核實與聯繫

19. 除第 13 點 c 項所述外，各 CPC 應在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後 5 個工作天內，或倘預期運送時間不超過 5 個工作天時，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BCDs 或 BFTRCs 謄本予：

- a) 國內貿易、轉移至箱網或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
- b) ICCAT 秘書處。

20.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自依第 19 點所述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內，摘取附錄 1 或附錄 4 標有星號 (*) 之資訊，並將該資訊鍵入具密碼保護之網站資料庫。

除船名及定置網名稱外，在 SCRS 提出要求時，SCRS 應可取用資料庫中所含之漁獲資訊。

第五部份 標籤

21. CPCs 得要求其捕撈船或定置網在宰殺每尾黑鮪時掛上標籤，但不得遲於卸岸時。標籤應有獨特的國家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並與 BCD 連結，CPC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不超過其任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時核准，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

第六部份 核實

22.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土卸下、國內貿易、進口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尾黑鮪託運品，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每尾託運黑鮪之 BCD(s)及相關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亦得檢查託運內容，以證實 BCD 及相關文件所載資訊屬實，必要時應協同相關經營者執行核對。

23. 倘執行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顯示，BCD 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 CPC 及簽核該 BCD(s)或 BFT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決此疑慮。

24. 倘涉及黑鮪貿易之 CPC 發現該黑鮪託運品未檢附 BCD，應通知出口 CPC 及船旗 CPC (倘可得知) 該發現。

25. 在等候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以確認黑鮪託運品是否遵守目前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規定時，CPCs 不應同意放行黑鮪託運品供國內貿易、進口或出口，也不接受轉載申報書指定的活黑鮪置入養殖場。
26. 倘 CPC 依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結果並與相關簽核單位合作，判定 BCD 或 BFTRC 無效，應禁止有關黑鮪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27.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黑鮪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計畫，並提供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予委員會。

第七部份 通知與聯繫

28. 依第 13 點(a)項對其所屬捕撈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簽核 BCDs 之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負責簽核及核實 BCDs 或 BFTRCs 之政府單位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組織名稱與地址全銜，及視適當，經個別授權簽核之官員姓名與職稱、文件樣本、印章或鋼印圖記樣本及視適當標籤樣本），並指出此簽核資格之生效日期。最初之通知內容應傳送該國為執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目的而通過之國內法規謄本，包括授權非政府之個人或機構之程序。有關簽核單位及國內法規之更新資訊，應適時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29. 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簽核單位之通知資訊，應由 ICCAT 秘書處置於具密碼保護之簽核資料庫頁面，至於已告知其簽核單位之 CPCs 名冊與簽核生效日期則應置於大眾可進入的網頁。鼓勵 CPCs 取用本資訊，以協助查證 BCDs 或 BFTRCs 之效力。
30. 各 CPC 應將其聯絡窗口（組織名稱及地址全銜）通知 ICCAT 秘書處，俾 BCDs 或 BFTRCs 出現疑問時可通告之。
31. 若有可能，CPCs 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簽核之 BCDs 謄本及第 28 點、第 29 點與第 30 點之通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32. 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之任一部份應隨附 BCDs 之謄本，並利用 BCD 之獨特文件號碼予以連結。
33. CPCs 應保存發出或收到之文件謄本至少 2 年。
34. CPCs 應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資料格式如附錄 6。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之 ICCAT 網站頁面。
在 SCRS 提出要求時，SCRS 得取用 ICCAT 秘書處所收到之報告。
35. 廢除 ICCAT 通過之「『修訂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8-12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捕撈船名稱或定置網名稱*

其他船隻名稱 (在JFO情況下)

船旗國*

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該BCD使用之配額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¹

聯合捕撈作業之ICCAT名冊號碼 (倘適用)*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3. 活魚貿易之交易資訊

產品之詳述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轉運之詳述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

4.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ICCAT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數量 (公斤)

拖引至箱網之詳述

箱網號碼

5.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¹ 倘可取得, 以全魚重報告重量, 若不使用全魚重, 可在本表格之「總重量」及「平均體重」欄位述明產品之類型 (如去鰓及去肚)。

船名、船旗、ICCAT名冊號碼、日期、港口名稱、港口國、位置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
總重量(淨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CPC*、ICCAT養殖設施(FFB)名冊號碼*及養殖場座落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¹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號碼、簽名
預估體型組成(小於8公斤、8~30公斤、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之詳述
採收日期*
尾數、總重量(未處理)及平均重量*
標籤數量(若有的話)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號碼、簽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²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²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資訊

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³

³ 本節之日期由進口商（買主）填入簽署日期。

ICCAT黑鮪漁獲文件格式

1.ICCAT黑鮪漁獲文件 (BCD)		編號：		1/2							
2.漁獲資訊											
漁船／定置網資訊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其他漁船名稱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漁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漁區		漁具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之ICCAT名冊號碼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3.活魚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活體重量 (公斤)		尾數		漁區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港／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養殖地點		CPC		ICCAT養殖設施號碼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港／抵達地點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 (圈選一)										
4.轉移資訊											
拖船詳述											
	ICCAT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重量 (公斤)								
拖引至箱網詳述				箱網號碼							
附件：有／無 (圈選一)											
5.轉載描述											
運搬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日期 (日月年)		港口名稱		港口國						
	位置 (經度／緯度)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以公斤計)											
生鮮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冷凍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圈選一)										

ICCAT黑鮪漁獲文件 (BCD)				編號		2/2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詳述	名稱	CPC		ICCAT養殖設施號碼			
	國家採樣計畫？ 有或無 (圖選一)			座落地點			
箱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ICCAT區域性 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體型組成		小於8公斤	8~30公斤	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圖選一)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詳述							
	日期 (日月年)	尾數		未處理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 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 以公斤計)							
生鮮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冷凍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港/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目的地國家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港/目的地地點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 (圖選一)						

核發、編碼、填寫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說明

1. 一般原則

(1) 語言

若非採用ICCAT其一官方語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填寫BCD，應檢附英文翻譯版本文件。

(2) 編碼

CPCs應使用其ICCAT國碼或ISO代碼結合至少8位數字，為BCDs發展一獨特的編碼系統，其中至少以兩位數字顯示捕撈年份。

範例：CA-09-123456（CA代表加拿大）

倘為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隨附之BCD謄本應以原始BCD文件號碼後增補2位數字之方式編碼。

範例：CA-09-123456-01、CA-09-123456-02、CA-09-123456-03等。

編碼應是連續且最好打印在文件上，另應記錄發行之空白BCDs流水號及受貨人姓名。

倘產生「群組BCD」，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要求養殖CPC給予新的BCD號碼。對群組BCD之編號應包含字母G，如CA-09-123456-G。

2. 漁獲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所有黑鮪漁獲。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船旗CPC或定置網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不應遲於轉移、轉載或卸魚作業之時。

註：倘為不同船旗間之JFO，各船旗應有一BCD。在此情況下，每一BCD應在漁船／定置網資訊欄內顯示實際上產生該漁獲之漁船及涉入JFO之所有其他漁船的相同資訊，而漁獲描述欄位則應顯示各船旗基於JFO分配基準所貢獻之漁獲資訊。

倘漁獲源自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代表參與此類JFO之所有船隻完成BCD格式。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名稱。

「其他漁船名稱」：僅適用於JFO，並列出其他參與漁船。

「船旗」：指船旗CPC或定置網CPC。

「ICCAT名冊號碼」：指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黑鮪之ICCAT捕撈船或定置網號碼。此資訊不適用於捕撈黑鮪視為混獲之捕撈船。倘為JFO，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漁船及參與JFO之其他漁船的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指給予每一漁船個別配額之數量。

「本BCD使用之配額」：指貢獻予本BCD之漁獲數量。

「漁具」：指捕撈器具，使用下列代碼

BB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分類的休閒漁業
SURF	未分類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分類漁具
OT	其他

「尾數」：倘JFO由同一船旗船隻組成，指出此類作業捕撈之總尾數。倘為不同船旗間之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每一船旗所貢獻之尾數。

「總重量」：指總全魚重，以公斤計。若在捕撈時未使用全魚重，請述明產品類型（如去鰓及去肚）。倘為不同船旗間之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該船旗所貢獻之全魚重。

「漁區」：指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標籤號碼」（若有的話）：可加行允許列出每尾魚之標籤號碼。

(2) 簽核

船旗CPC或定置網CPC應負責簽核漁獲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係依本建議第21點予以標識。

3. 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黑鮪出口。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首次轉移作業前填寫，如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註：假使轉移作業期間之死魚量進入國內貿易或出口，應檢附該魚之原始BCD（已填寫漁獲資訊乙節）謄本，由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填寫該影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買主（進口商）。CPC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BCD謄本是無效的。

倘為由同一船旗漁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漁區」：指轉移區域，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出口港／啟程地點」：指轉移黑鮪之漁區的CPC名稱或指公海。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船旗CPC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4. 轉移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黑鮪。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移資訊乙節。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轉移資訊乙節不應遲於首次轉移作業終止時填寫，如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捕撈船船長（或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應於轉移作業終止時提供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拖船船長。

已填寫的BCD應隨附於轉運至養殖場期間之轉移魚隻，包括自運送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運送箱網，或自運送箱網轉移死黑鮪至輔助船。

註：倘轉移作業期間有許多魚死亡，應檢附原始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謄本，由國

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填寫該謄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國內買主／進口商。CPC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BCD謄本是無效的。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及「死魚總重量」：由拖船船長填寫此節（若有的話）。

「箱網號碼」：當拖船之箱網數超過一個時，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2) 簽核

此節不需簽核。

5. 轉載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黑鮪。

轉載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載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轉載資訊乙節應於轉載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日期」：指轉載日期。

「港口名稱」：係指定之轉載港口。

「港口國」：係指定轉載港口之CPC。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且經簽核，船旗CPC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6. 養殖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箱網鮪類。

拖船船長應在蓄養時提供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養殖場經營者。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養殖資訊乙節應在蓄養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箱網號碼」：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CPC應負責簽核養殖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CPC不應簽核BCDs。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養殖鮪類。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應在採收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標籤號碼」（若有的話）：可加掛額外之繩線，允許每一尾魚列舉一標籤號碼。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CPC應負責簽核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轉移資訊和養殖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CPC不應簽核BCDs。

8. 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死的黑鮪。

國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出售者／出口商CPC之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魚貨進行國內貿易或出口前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出售者／出口商CPC應負責簽核貿易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依本建議第21點予以標識。

註：倘單張BCD衍生多筆國內貿易或出口，國內出售者／出口商CPC應簽核原始BCD謄本，並得以使用和被接受視同BCD正本。相關CPC之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任一無政府授權簽核之BCD謄本是無效的。

如果發生再出口，應使用附錄5之再出口證明書進一步追蹤流向，該證明書應與漁獲之原始BCD漁獲資料及號碼有關連。

當使用標籤系統之CPC捕獲黑鮪、出口死魚至一國並再出口至另一國家時，毋須簽核隨附於再出口證明書之BCD，但仍應簽核再出口證明書。

一黑鮪進口後，可能分成多份再予以出口，再出口CPC應確認再出口部分係隨附於BCD魚體的一部份。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 應包含之資訊

1. BFTRC號碼*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¹

淨重 (公斤)*

BCD號碼及進口日期*

捕撈船船旗CPC或設立定置網CPC (倘適用的話)

4. 再出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¹

淨重 (公斤)*

與第3部分一致的BCD號碼

目的地國家

5. 再出口商聲明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單位之簽核

單位名稱及地址

官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黑鮪託運品之CPC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¹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進口商代表姓名及簽名與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城市及CPC*

註：應檢附BCD(s)謄本及轉運文件。

1.文件號碼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2.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進口黑鮪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船旗 CPC	進口日期	BCD 號碼
4.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與其一致的 BCD 號碼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切片，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目的地國家；					
5.再出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政府簽核證明： 本人簽核之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進口部分					
進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進口商證明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州／省	CPC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文件。

履行ICCAT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報告

提報之CPC：

參照期間：2XXX年7月1日至2XXX年6月30日

1. 自BCDs摘取之資訊

- 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所收到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依漁區別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國內貿易總量；
- 依原產地 CPC、再出口或目的地、漁區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總進口量、出口量、轉移至養殖場量與再出口量；
- 要求其他 CPCs 核對 BCDs 之數量及結果摘要；
- 收到其他 CPCs 要求核對 BCDs 之數量與結果摘要；
- 受禁令管制之黑鮪託運品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被禁原因及原產地或目的地 CPCs 和／或非締約方而加以分類。

2. 第六部分第22點之個案資訊

- 個案數量；
- 第六部分第 22 點所指黑鮪總量，依產品、運作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CPCs 或其他國家而加以分類。